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金田

選任辯護人 林奎佑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919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494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金田犯非法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伍年
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王金田知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為槍砲彈
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
得製造、持有。竟基於未經許可，製造、持有可發射金屬或
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利用其自網路影片學習之製造
槍枝技巧，於民國113年4月間，在高雄市○○區○○里○○
00號住處，以附表編號4至11之物品做為製造槍枝之工具，
再以鐵管當成槍管，使用鐵板製成槍身，並用鐵打磨出其他
細部零件，因而製造具有殺傷力，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
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槍枝）後，
並持有之。嗣為警於113年5月5日7時許，持本院113年度聲
搜字第388號搜索票，在前址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物。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1 本判決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
02 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重訴卷第138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
03 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
04 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
05 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06 規定，得為證據。

0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09 (偵卷第91-92頁、訴卷第136-137頁)，並有查獲照片(警
10 卷第39-4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暨
11 槍枝初步檢視照片張(警卷第49-55頁)、內政部警政署刑
12 事警察局113年7月11日刑理字第1136066663號鑑定書暨所附
13 鑑識照片(偵卷第79-86頁)、扣押物品照片(併偵卷第6
14 7、77、87-91頁)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本案槍枝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
16 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鑑定，鑑定結果
17 如附表編號1之說明欄所示之情，有上開鑑定書為憑，足認
18 本案槍枝具有殺傷力，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9 第1款所列管之槍枝無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0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非法
23 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被告所為非法
24 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
25 槍枝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槍枝管制政策
27 非法製造本案槍枝，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以及社會秩序具
28 有潛在危險性，實屬不該；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9 度，暨其自述係為驅趕動物以保護農作物，始製造本案槍枝
30 之犯罪動機、目的；併參被告前有毒品、竊盜案件等其他前
31 科素行，且其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再犯本案，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素行非佳；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重訴卷第175頁），暨其犯罪之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認具有殺傷力，屬違禁物無訛，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製造本案槍枝所用之物，均經被告自承在卷（重訴卷第137頁），均屬被告所有，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法 官

法 官

得上訴(20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品名	說明
1	非制式長槍1支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	認係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由金屬擊發機構、金屬槍托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

		彈使用，認具殺傷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7月11日刑理字第1136066663號鑑定書(偵卷第79頁))
2	槍管4枝	
3	彈簧4支	
4	砂輪機(含砂輪片)1組	
5	卡尺1支	
6	固定鉗4個	
7	電鑽(含鑽頭)1批	
8	老虎鉗2支	
9	銼刀2支	
10	黏著劑1罐	
11	螺絲起子1支	